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铁良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李铁良先生2012年5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审议同意李铁良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请求。李铁良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同意闫晓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闫晓东先生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审议同意闫晓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闫晓东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工作另行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提出增加的《关于提名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陈光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意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此临时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简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光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1981年8月--1983年8月湖南一六九公司子弟学校教师；1983年9月--1984年6月湖南一六九公司办公室、党委办秘书；1984年7月--1989年7月湖南一六九公司车间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政工科长；1989年8月--2003年8月湖南一六九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厂长；2003年9月--2008年4月湖南一六九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07年4月—2012年5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光保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简历

1、陈光保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2、秦和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86年12月，一六九公司生产技术科、车间技术员；1991年12月之后，历任一六九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务；2000年1月-2003年9月，任一六九公司副总工程师、科研所所长；2003年9月-2004年10月，任一六九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质量管理部部长、科研所所长、董事；2004年10月-2006年10月，一六九公司董事；2006年11月-2007年3月，任一六九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2008年4月，任一六九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2011年7月，任一六九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2012年5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秦和清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